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1,172,306.99	425,796,157.73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35,057.68	67,498,415.29	-6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4,606.61	64,257,229.53	-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90,901.55	94,026,831.57	-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6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5.13%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6,833,302.80	1,907,643,534.33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1,424,738.35	1,361,882,175.01	2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3.14%	55,140,686	55,140,686	质押	3,672,000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29,499,130	29,499,130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96%	8,245,721	8,245,721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68%	6,126,742	6,126,742	质押	2,01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65%	2,748,573	2,748,573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632,733	2,632,733		
康晓云	境内自然人	1.24%	2,059,363	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404,124	1,404,1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	其他	0.66%	1,093,400	0		

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2%	1,02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汇创达控股股东，二人为汇创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3.14% 和 3.68%。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4.55%。</p> <p>(2) 段志刚、段志军和信为通达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8,245,721 股、2,748,573 股和 1,404,124 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12,39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5%。</p> <p>(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康晓云、方丽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p> <p>(1) 公司股东康晓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8,563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59,363 股。</p> <p>(2) 公司股东方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000 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5,0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重大事项

1、股权激励事项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 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25 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由 478.00 万股调整为 475.42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 388.00 万股调整为 385.42 万股, 预留授予的 90.00 万股不变; 授予价格不变, 为 20 元/股。并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等公告。

(5)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等公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1) 2023 年 1 月 2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 2023 年 2 月 27 日, 信为兴已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 本次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汇创达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 汇创达持有信为兴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7 号, 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汇创达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信为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汇创达确认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31,151.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汇创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6,391,14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6,391,145.00 元。

(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031,151 股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公司将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

3、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久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伟先生因其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赵久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第一事业部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段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5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汇创达根据自主招标的结果，与中标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嘉源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大写：陆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